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23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樊冠廷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  
度審訴字第1433號，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406、515號），提  
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  
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  
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  
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  
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判決認上訴人即被告甲○○就本案  
各次犯行，均屬想像競合犯，而各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罪處斷（共16罪），檢察官並未上  
訴，僅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於上訴理由狀僅敘及原判決量刑  
不當之理由（本院卷第39頁），且於本院陳明僅就原判決之  
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本院卷第110頁），依刑事訴訟法  
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  
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有關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  
諭知，更不及於不另為無罪、不另為免訴諭知部分，故此  
部分，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證據及相關理由。

貳、駁回上訴之理由說明：

01 一、被告上訴意旨固稱其已與所有被害人達成和解，希望能陪伴  
02 家人云云，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惟按刑罰之量定，為法院  
03 之職權，倘法院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所量定  
04 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情形，自不得任意  
05 指為違法。原審認本件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援引刑法第59條  
06 規定酌減其刑後，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與其動機、原  
07 因、手段、所生危害程度，與犯後坦承犯行、被害人均已獲  
08 得賠償等態度，暨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  
09 切情狀，各予以量處有期徒刑6月（共16罪），並定應執行  
10 刑為有期徒刑2年。核其刑罰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定  
11 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情形，且所量處之各宣告刑，顯屬低  
12 度刑，並無過重之可言。

13 二、至被告上訴意旨以其並非主謀，卻與同案被告楊易蓉之刑度  
14 相同云云，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然依原判決所認定之事  
15 實，本案係由同案被告楊易蓉承租機房，而被告則係實際註  
16 冊大量LINE通訊軟體帳號向被害人誑稱可投資獲利而使被害  
17 人陷於錯誤交付財物（原判決第2頁），並認被告與同案被  
18 告楊易蓉間均成立共同正犯（原判決第5頁），顯見被告與  
19 同案被告楊易蓉僅是分工角色之差異，原判決已分別依刑法  
20 第57條之規定審酌被告及同案被告楊易蓉之量刑因子，被告  
21 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自屬無據。

22 三、從而，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羅雪舫提起公訴，被告上訴，經檢察官江林達到庭  
25 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27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廣昇

28 法官 葉韋廷

29 法官 汪怡君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高好瑄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